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7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2,265,204,250	Ⓡ 22,172,005	280
新北市	432,962,640	Ⓡ 3,904,320	304
臺北市	323,346,122	Ⓡ 2,669,926	Ⓡ 332
桃園市	204,342,146	2,104,840	266
臺中市	272,636,913	2,678,246	279
臺南市	180,324,156	1,867,791	265
高雄市	263,891,461	2,664,229	271
宜蘭縣	43,361,308	434,530	273
新竹縣	44,981,519	477,814	258
苗栗縣	41,747,398	450,724	254
彰化縣	96,379,425	1,200,993	220
南投縣	37,681,304	399,745	258
雲林縣	62,383,651	649,417	263
嘉義縣	42,904,337	461,280	255
屏東縣	39,922,133	428,395	255
臺東縣	17,826,113	178,442	274
花蓮縣	29,262,569	284,778	282
澎湖縣	8,336,976	97,458	234
基隆市	39,401,834	368,601	293
新竹市	49,193,604	439,006	307
嘉義市	27,767,604	268,657	283
金門縣	5,736,680	130,797	120
連江縣	814,357	12,023	18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6. 修正新北市及臺北市年中供水人數。